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昀蔚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：mitsuir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40022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02260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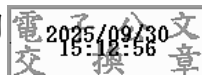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公告，請貴府轉知所轄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業於114年9月24日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前開法律扶助事項，如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時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函暨公告各1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224859

有附件